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对"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三)付款安排"及"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三)付款安排"的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付款安排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

3)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71,630,000.00 元);

4)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 1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73,290,000.00 元)。

更正后: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

3)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叁万元整(¥71,630,000.00 元);

4)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 1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73,290,000.00 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05291X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5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赛海科技、转让方	指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赛海科技持有的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05291X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詹静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53 室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
	北京致瑜传珠宝有限公司	390	39
	上海正德恒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詹静淑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需要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塞力医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赛海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赛海科技持有的塞力医疗 1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 6.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39,042,470	19.18	25,042,470	12.30
温伟	无限售流通股	9,634,208	4.73	9,634,208	4.73
合计		48,676,678	23.92	34,676,678	17.04
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4,000,000	6.88
合计		0	0	14,000,000	6.88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14,000,000 股,即总股本 6.88%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8 元/股,即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 164,920,000.00 元。

(三)付款安排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

3)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叁万元整(¥71,630,000.00 元);

4)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 1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73,290,000.00 元)。

(四)股份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五)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完成后,如甲方因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严重违反承诺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而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支出的股份转让款、税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塞力医疗之股票或出售后再回购之股票等其他途径获取的股票,均不在甲方责任范围。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的,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声明、保证与承诺

1、双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向对方、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甲方保证:

(1)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前,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或第三人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甲方拥有标的股份的完全处分权。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2.1)就标的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乙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股份转让款应当扣除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已经或者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2.3)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保证:

(1)乙方本次所受让的甲方持有的塞力医疗之股票,在未来选择出售时,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退出方式。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支持塞力医疗继续推进其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塞力医疗经公告已经依法作出的投资决策,继续采用和履行其已经依法决策的相关项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詹静淑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詹静淑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5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14,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6.88% 变动后持股数量:14,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名):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詹静淑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 0 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以上时间段内,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享受 0 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 0 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三、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四、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五、个人养老金账户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申购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享受 0.1 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定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享受 0 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以上时间段内,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六、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时申购补差费以及赎回转购认、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七、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电子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八、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华混合 A	兴业聚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84	0059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47	1.205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845031.28	98062494.9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 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众禄基金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众禄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调整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70014)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50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

本公司将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调整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可自动升降级,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基金份额分级后, 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 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不含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分级后, 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 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包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利得基金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集合计划名称	销售代码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933333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	970200

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684)的销售服务费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25%。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9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根据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指引,公司应披露本次交易类别及定价方式,现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方式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鼎新公司采购铸轧卷。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鼎新公司采购铸轧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